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段会禄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联关系说明：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17.9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段会禄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4,670.00	391.22	3,465.38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8,704.00	88.92	1,341.58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680.00	159.72	638.87
从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办公设备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2.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715.00	215.10	670.57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190.00	70.92	1,034.14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超市、员工宿舍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30.00	4.85	25.12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等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9.00		196.70
合计				15,000.00	930.73	7,372.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设备等	196.7	200.00	2.96	1.65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70.57	680.00	0.02	1.39	不适用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1,034.14	1,100.00	0.03	5.99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租超市、员工宿舍等	25.12	30.00	1.45	16.27	不适用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等	3,465.38	3,500.00	0.14	0.99	不适用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341.58	1,400.00	0.06	4.17	不适用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入办公楼	638.87	650.00	8.28	1.71	不适用
合计			7,372.36	7,560.00		2.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主要股东：姜滨持有92.59%股权，姜龙持有7.41%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果树、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8,378.60	3,686,504.06
总负债	2,241,188.41	2,124,915.75
股东权益	1,727,190.19	1,561,588.31
	2019 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565,088.08	2,484,631.13
净利润	6,207.38	64,378.02

注: 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歌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7.99%, 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其他说明: 因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全部为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 涉及的关联方数量较多, 上述关联方信息及数据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主要为购买农副产品、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 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 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提高效率, 降低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